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6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和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20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和鮪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和鮪因過失傷害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再按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只要所犯各罪均符合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刑，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464號、86年台抗字第472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受刑人前因過失傷害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決確定在
02 案，且各該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於民國112年8月17
03 日判決確定前所犯，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等
04 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05 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而
06 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
07 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2所示罪刑之總合（即拘役
08 30日）。爰依上開法條規定及說明，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
09 在上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
10 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就其所犯
11 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
12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13 1、2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此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附
14 卷可查，惟依前開說明，本件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俟
15 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
16 以折抵，附此敘明。

17 四、本案僅聲請就聲請書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牽涉案
18 件情節單純，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亦屬有限，顯無必要再命
19 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尚與最高法
20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附此
21 敘明。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筑萱

25 得抗告

26 附表